

表一六一～二 通訊導線本身，或在交叉處或合用電桿上之通訊導線之建設等級^{註1}

較低高度之導線、鐵路及道路		通訊導線 (通訊導線、開放式導線或電纜、 供電設施空間內之開放式導線或 電纜)	
私人專用道路		二級	
一般公路		二級	
鐵路或高速公路、航行水道 ^{註6}		特級	
定電壓供電導線 ^{註2}	750伏特以下開放式導線或 電纜	二級	
	超過750伏特至2.9千伏開放 式導線或電纜	一級	
	超過2.9千伏	開放式導線	特級
		電纜	一級
定電流供電導線 ^{註2}	7.5安以下開放式導線 ^{註3}	一級	
	超過7.5安開放式導線 ^{註3}	特級 ^{註4}	
通訊導線、開放式導線或電纜、供電設施空間內 之開放式導線或電纜		特級、一級或二級 ^{註5}	

註：1. 本表所列者對被有效接地之交流電路、二線被接地電路或中心點接地之直流電路，均為相對地電壓值，否則為相對相電壓值。

2. 表頭所示之「開放式導線 (open)」及「電纜 (cable)」適用於供電導線之意義如下：「電纜」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第一類電纜；「開放式導線」指同條第二款規定之第二類電纜及開放式導線。

3. 當定電流電路為第一類電纜，該電路建設等級應以標稱滿載電壓為準。

4. 若供電至電路之變壓器開路電壓未超過2.9千伏，該電路之建設等級得為一級。

5. 參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。

6. 在快速道路上方，其建設等級得為一級。